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第69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緒言 | 3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5 |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5 |
| 應採取之行動 | 6 |
| 推薦意見 | 6 |
| 一般資料 | 6 |
| 責任聲明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0 |
|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公司細則」亦可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細則，當中納入並整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修訂，並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

釋 義

| | | |
|-------------|---|---|
| 「Newforest」 | 指 | Newfore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122,005,92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劉皓之先生

李國恒先生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d)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
- (e)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前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854,991,056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370,998,2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數目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關於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聲明，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馬世民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已通知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馬世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張先生及杜先生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仍屬獨立人士。

此外，董事會建議委任孫頌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重選張先生及杜先生以及選舉孫女士為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如果獲得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i)允許電子表決及提交委任代表。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新公司細則（根據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譯本所載之建議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處理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則。本公司處理百慕達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未有與百慕達法例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股本

建議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1,854,991,056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5,499,105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0.112 | 0.083 |
| 五月 | 0.103 | 0.091 |
| 六月 | 0.105 | 0.085 |
| 七月 | 0.098 | 0.090 |
| 八月 | 0.105 | 0.083 |
| 九月 | 0.092 | 0.071 |
| 十月 | 0.089 | 0.060 |
| 十一月 | 0.090 | 0.062 |
| 十二月 | 0.085 | 0.079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0.086 | 0.070 |
| 二月 | 0.103 | 0.075 |
| 三月 | 0.083 | 0.061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80 | 0.068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22,005,927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張伯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3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張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起，彼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張先生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其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目前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張先生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該公司當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二年，張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張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張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杜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偉先生，67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杜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頒授香港警察服務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杜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二年，杜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杜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杜先生所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建議選舉新董事

孫頌欣女士－非執行董事

孫頌欣女士，41歲，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市場營銷及電視製作方面擁有多元化背景。彼目前為原力製作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負責有線電視賽馬台的工作，並擔任電視節目的製作人。彼亦為一家木材回收公司的市場顧問。

於擔任現任職務之前，孫女士曾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主管。彼擁有美國派普賽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待成功當選，本公司將與孫女士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尚未釐定孫女士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孫女士的酬金一經釐定，將另行作出適當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文件是~~Greenheart Group Limited~~章程細則連同修改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決議案的中文譯本，此整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新章程細則

(經本公司於1996年6月12日、1997年5月23日、1998年6月23日、2002年3月22日、2002年11月29日、2004年5月20日、2006年6月9日、2010年12月17日、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修訂採納)

*—僅供識別

索引

| | |
|------------------|-------------|
| 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涵義、註釋與變動 | 4 |
| 資本及股份 | 6 |
|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 8 |
| 留置權 | 9 |
| 催繳股款 | 10 |
| 股份的沒收 | <u>1142</u> |
| 股額 | <u>1242</u> |
| 股份的轉讓 | <u>1342</u>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u>1413</u> |
| 股份的轉傳 | <u>1514</u> |
| 資本的更改 | <u>1515</u> |
| 股東大會 | <u>1615</u> |
| 股東大會的通知 | <u>1816</u>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u>1816</u> |
| 股東投票權 | <u>2048</u> |
| 註冊辦事處 | <u>2320</u> |
| 董事會 | <u>2320</u> |
| 董事的委任與退任 | <u>2522</u> |
|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 <u>2623</u> |
| 董事的利益 | <u>2725</u> |
| 董事議事程序 | <u>3027</u> |
| 候補董事 | <u>3129</u> |
| 經理 | <u>3229</u> |
| 秘書 | <u>3229</u> |
| 借貸能力 | <u>3230</u> |
| 票據 | <u>3330</u> |
| 印章 | <u>3330</u> |
| 股息及儲備 | <u>3331</u> |
| 記錄日期 | <u>3937</u> |
| 週年申報表 | <u>3937</u> |
| 帳目 | <u>3937</u> |
| 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 | <u>4038</u> |
| 核數 | <u>4138</u> |
| 通知 | <u>4138</u> |
| 資訊 | <u>4239</u> |
| 文件的銷毀 | <u>4239</u> |
| 清盤 | <u>4340</u> |
| 賠償 | <u>4441</u> |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TO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章程細則
組織大綱及細則的涵義、註釋與變動

1. (A) 於本公司細則，除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否則：—

「指定報章」應具有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受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交易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股份之預託機構；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交易所認定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指具有電力、數碼、磁媒、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同類技術的科技，以及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訂定之其他定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記錄」指具有百慕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修訂)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指根據本細則舉行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該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允許代理投票的情形由代理人進行投票獲過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的決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當時香港的法定貨幣；

「書面形式」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易讀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包括電子記錄的形式；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指根據本細則舉行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且正式發出通知期不少於14天的股東大會上，該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允許代理投票的情形由代理人進行投票獲過半數通過的決議；

「實繳」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印章」指本公司的印章或(在允許範圍內)複製本公司印章，以在任何特定國家或在百慕達境外使用；

「秘書」指任何被委任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或任何正式委任的助理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除非股份與股票的區別已獲明示或暗示；

「特別決議」指根據本細則舉行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通知期不少於21天及表明提議決議為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上，該等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在允許代理投票的情形由代理人進行投票獲過四分之三或以上票數通過的決議；

「指定地點」指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中指定的地點(如有)，而有關大會須由大會主席主持；

「法規」指公司法及當其時在百慕達群島立法機構所生效的每條其他法律，該等法律適用於或對本公司、其組織大綱及／或現有細則有影響；

「本細則」或「細則」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

「公司法」指不時經修訂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或「公司」指於1991年4月2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To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其時有足夠法定人數或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登記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根據法規的條文所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不再上市之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

「美元」指當時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年」指歷年。

- (B)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任何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性別。

任何提述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任何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包括董事不時一般性或按特殊目的批准或規定電子簽名或核實電子記錄可信性的其他方法。

本細則中任何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在如前述規限下，如主題及／或文意與在公司法詮釋的任何文字或詞句不一致，則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標題並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

- (C) 依據公司法相關條款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

依據公司法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本細則的條款，但除非該等修改獲得特別決議通過，否則為無效。

資本及股份

2. 本公司的資本分為每股港幣0.01元的股份。
3.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款，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包括所有於增加資本時產生的新股份應受董事會的控制，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時間發售、分配、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但股份不能以折扣價發行，除非公司法的條款允許。
4.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或經紀費予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並且在各情況下佣金或經紀費用不得超過發行的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B)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收到其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滿意之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5. (A) 根據條款(如有)，於代表組織章程大綱及在不影響持有現有之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或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受公司法之條例及本細則所限，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並可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任何有條款的優先股，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藉普通決議案，制訂有關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的條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規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但如無任何決定，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進行買賣。
6.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而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優先或有其他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7. 除本細則或法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難以預料、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除本細則及法例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8. (A) 根據遵守組織章程大綱、適用的法規的要求、指定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基於及遵守其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 (B) 根據遵守適用的法規的要求、指定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根據現行生效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何計劃，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繳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協助，該購買或認購股份須由受託人進行或為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或任何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成立）的僱員（包括該等公司的任何授薪董事）的利益持有，因此任何該等信託的剩餘受益人可能包含慈善目的。
- (C) 根據遵守適用的法規的要求、指定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依董事會認為對於董事會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或任何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成立）的善意僱員以合適的條款而提供財務協助，以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部分或全部繳付）的股份，該等條款可包含一條規定說明當某一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任何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經財務協助而購買的股份須或可依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予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

股東登記冊及股份證書

9.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並按公司法要求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9A.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惟本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使每日有不少於兩小時可供查閱）內供股東免費查閱。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於一年中不超過三十天的任何時間內可暫停辦理股東分冊。

10.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根據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而無須付費，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當付款後獲發股票；就轉讓股份而言為2港元(或較高的金額，其時須由任何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批准)或較低之金額，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付費後領取其所要求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交。
- (B) 凡發行股份、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
- (C) 每張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11. 如股票遭污損、破舊、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多於2港元之費用(如有)(或較高的金額，其時須由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批准)或董事會不時決定較低之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時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額外成本及合理開支，就損耗或污損而言，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
12.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人持有人，惟股份轉讓除外。

留置權

13. 如有關股份於規定時間已催繳或有應繳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該股東或其繼承人的目前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

股款的股份除外) 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聲明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將在某段時期獲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1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某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的負債或承諾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用於償付、滿足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其為當時應償付、滿足或解除。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滿足或解除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之類似留置權下及於交還後，如本公司須要註銷該出售股份之股票)立即付予出售股份前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而未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於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或根據配發條件，每名股東須(在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其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下)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本公司催繳該名股東應繳的款項。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可一次繳付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推遲催繳。催繳的對象應對該等催繳承擔責任，即使有任何其後轉讓已催繳的股份。
17. 本細則第16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出。

18. 除根據本細則第16條發出通知外，致各股東的通知有關每項催繳所委任的人士以收取款項並表明該款項所指定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可在至少一份或多份在有關地區流通的報章刊登。
1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20.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就其居住地點位於香港境外或就董事會可視為有權因其他原因而延長有關股東的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21. 如有催繳股款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自由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2.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23.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應繳付日期時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25.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之差別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2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不論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預繳之股東及董事會之議定支付利息（直至該預繳之款項變成目前應繳付）於預繳之股東（不多於年息六厘的利率之利息，不用公司召開特別會議批准）。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上述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在此情況下本細則的催繳條文之規定應適用於或使滿足。

股份的沒收

27.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全部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1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28.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後起計14日），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款項，並指定付款之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29.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應予沒收的股份之交回，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及的沒收須包括交回。
30. 直至根據公司法的要求進行註銷，否則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有權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1.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由沒收之日有關利息繳付，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十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及利息，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

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利息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

32.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受本細則所限，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33.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緊接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
34. (A)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董事會可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或按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之有關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B)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C)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35. 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將任何股額以同樣的普通決議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實繳股份。
36.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禁止或限制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之分數，

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每股的面值。不能發行任何股額的認股權證予持票人。

37. 股額持有人按持股之數量享有相同之權利，特權及參與股息分派，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會議上有表決權及其他事項猶如他們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參與本公司的股息和利潤除外），若現有之股份，已賦予這樣的特權或優勢，該股額數量便不應給予該特權或優勢。
38. 本細則適用於實繳股份的條款適用於股額，且「股份」及「股東」等詞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的轉讓

39. (A)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方可生效，並只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的簽立方式辦理。
(B)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
(C) 直至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40. 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本的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4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不應就轉讓予已知為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有其他有法律障礙的人士辦理登記，但董事會並不負有調查受讓人年齡或精神狀態或法律能力的義務。
41. 所有轉讓文書與股份證書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對轉讓的股份擁有所有權或轉讓的權利的證據一併送交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地方。倘董事會拒絕就該等轉讓進行登記，董事會應在轉讓遞交予本公司後的2個月內將該拒絕決定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書均須由本公司保管，但所有董事會拒絕進行登記的轉讓文書及股份證書及上述其他證據均應在轉讓遞交予本公司後的2個月內退還送交人（詐騙案除外）。

42.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i) 港幣2元(或其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更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更低款項，即用於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或該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款項已支付予本公司；
 - (ii) 過戶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43.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且毋須為此繳付任何費用。
44. 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委任之報章及兩份或以上在香港流通，包括至少一份主要的中英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或關閉登記冊，每年不得多於3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45.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落條文享有的權利前提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合共不少於3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並按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寄發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適用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已在百慕達的主要英文報章及兩份或多份香港流通之報章包括至少一份主要的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通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關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3個月的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的轉傳

46.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7.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法律之運作下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全部或部份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全部或部份股份的受讓人，但董事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進行登記，在發生轉傳的事項之前跟原有股東對股份進行轉讓的情況無異。為實施本細則，依照一個或以上外國法律進行的任何兩個或以上公司的合併通過法律的運作將構成股份的轉傳。

48. 倘若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自己進行登記，無論針對部分或全部股份，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選擇就轉傳股份的權利將其他人士進行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現有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轉傳並未發生，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原有登記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般。
49. 由於法律運作之下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經轉傳的股份權利之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等同於其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作出通知要求該等人士作出登記其自身或轉讓股份的選擇，倘若該通知在90天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可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等人士遵守上述通知為止，但倘若該等人士滿足本細則第73條的要求，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資本的更改

50.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一定數額的資本並由決議案決定，細分為一定數量的股份。
51. 除非發行的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因資本的更改而發行的新股份須受原有資本的股份有關催繳、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轉傳、沒收、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條款的約束。
5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或細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就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53.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在法律規定下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戶。

股東大會

54.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更長週期)，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後的18個月內舉行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毋須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如有)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5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或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如有失責，可由請求人召開並須應公司法第74條所訂立的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時候倘若於香港沒有足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三位股東均可盡可能召開接近於由董事會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
- 55A. 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舉行：(a)股東親身出席及參與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的方式；(b)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或(c)親身出席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
- 55B.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 (A)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大會。於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有充足設施可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
- (i) 同時及實時與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
- (ii) 查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一切文件。
- (B)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大會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同時及實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C) 董事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大會地點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 (D)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本細則第56條所載註明大會詳情。
- (E) 所有以下列方式尋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須負責配備充足之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大會：(a)完全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或(b)於指定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同時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之方式。受本細則第55B(B)條所規限，任何未能以電子設施之方式出席股東大會或同時及即時進行溝通（包括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人士不會使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

5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的召開則須有為期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會議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除完全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指定地點；(c)倘股東大會完全或部分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出席及參與的通訊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開會的日期、時間及倘為特別事項，則須(d)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書須列明上述要點，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註明提交有關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57. 根據前述細則，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以下述方式作出，或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向根據本細則有權獲得本公司會議通知的人士規定的方式作出並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款，儘管通知期間短於本細則的規定，若滿足下列條件，本公司召開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合法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58.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59. 在發送委任代表文書並同時發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書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委任代表文書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委任代表文書通知，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0.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根據本細則的條文催繳股款，誦讀、審

議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不需要特別通知該委任的意圖），釐定（或決定釐定的方法）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60A. 全體股東應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表決。

6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2名親身或兩名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處理任何事務前，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然而，沒有法定人數出席並不影響主席的委任、選擇或選舉，其不得被視為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有）舉行。
63. 每位董事均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
64.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如董事會主席缺席股東大會，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股東大會。
65. 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該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議會的董事中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6.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延會。在任何延會上，除合法地處理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更多，須就該延會至少足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以列明本細則第56條所載列的大會詳情，並以一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6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
 - (iii)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所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iv) 親身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該等會議主席或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單獨或聯合持有代理之股份相當於或多於該等會議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
- 除非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未有撤回請求，否則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須公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數據。
68. 如有人士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本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會議上不屬即場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無論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69. 所有提交會議表決的議案均由簡單多數票決定，除非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更大比例多數票。倘若在舉手表決或投票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71. 有關在會議上選舉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任何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並不得押後。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定的問題則應根據主席的指引於該時間（不遲於該要求後作出的30天）及該地點投票決定。

股東投票權

72.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範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及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 72A. ~~(A)~~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對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對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若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則該等股東親身或委託他人進行的投票不應被計入票數。
73. 根據本細則第47條下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74.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則其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5.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76. 倘若(a)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產生異議或(b)不應被計入票數或應被拒絕計入票數的表決被計入票數或(c)應被計入票數的表決沒有被計入票數，異議或錯誤不會使得會議或延會的決定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發生。任何異議或錯誤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僅在主席認

為異議或錯誤已對會議的決議及決定造成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使得會議的決定無效或延會。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7.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會議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可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由代表代為表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同一場合並投票，但是，若多於一名代表獲得委任，該委任須說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毋須為股東。另外，一名或多名代表受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有權行使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單獨舉手表決的權利。
78.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 78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該等公司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該等文書或授權書由公證人簽署或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48小時，交達在公司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延會通知或隨附任何文件或由本公司發出委任代理人文件內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

倘本公司按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代表文書即視為無效。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80.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除非該委任代表的文書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被撤銷。任何文書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則除外。
81.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其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及以代表人認為合適的方式對會議決議案的修訂進行投票。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2小時之前沒有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該表決仍屬有效。
83. 無論是效力限於某次會議或其他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均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的或其他董事會認可的格式作出，前提是本細則的條款及董事會並不禁止雙向代表委任表格的使用，並且若董事會認為合適，任何形式的委任代表文書可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供會議使用。
84.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倘若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某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條件是若委任多於一位的代理人或公司代表，該委任須註明代理人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款，獲得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享有的權利相同的權利，包括單獨舉手表決時進行投票的權利及發言權利。
- (C) 雖然本細則另有規定，但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位的代表，每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個投票權。

註冊辦事處

8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地點。

董事會

86.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款，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補充，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位。
87. 任何人士(已退任董事除外)均不具有在任何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的資格，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提名選舉或有權出席並投票的部分股東(而非獲提名的人士)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通知本公司。本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晚應結束於此等會議開始前的七天，且該通知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88. 本公司可於以該等目的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一般決議在其任期到期之前免去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不論本細則已有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有協議，但不影響董事就此等違約對其造成的損害享有的申訴權利)並可選舉其他人士以代替被免職的董事，條件是此等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開始前至少14天送達有關董事且其擁有在會議上得到聆訊的權利。如上獲選的董事的任期等同於其取代的董事在沒有被免職的情況下原有的任期。

89. 根據公司法及並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條款享有的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利的條件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但董事會的人數不應超過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人數。透過此等方式根據本細則委任的董事任何人士任期截至下一次首屆週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董事的情形)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補充董事的情形)並有資格再次當選，但在決定董事會或董事輪休的人數時不應被計入。
90. 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董事不應被要求持有資格股。
91. (A)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除非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 (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92. 如任何董事應董事會或本公司之要求，因本公司之目的前往或居住於其慣常居住的司法轄區以外的地區以出任任何執行職務、服務於任何委員會或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在其作為董事應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外的額外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其形式可為薪酬、佣金、利潤分享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形式。
93.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94.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或維持任何(以下述人士為利益的)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養老基金、死亡或傷殘福利、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約滿酬金、養老金、酬金或津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

司有關聯之過去或現在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或他們的妻子、寡婦、家屬或受養人。董事會亦可為了本公司及上述公司和人士之利益及福利成立及津貼或認購任何機構、協會、會所、或基金，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繳付保險供款、認購或擔保或繳付金錢。董事會可獨自或與上述其他公司一同完成全部或部分上述事項。持有此等職務的董事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參與或保留捐款、酬金、養老金、年金或津貼。

95. 在不違反其他有關撤職董事的條款的條件下，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失常、精神不健全或成為立法定義的精神疾病的患者，董事會決議其應離職；
 - (iii) 已遞交辭職信予本公司（不根據本細則第104條被委任為本公司負責管理或業務的董事，且其合約排除辭職的情形除外）；
 - (iv) 因可公訴罪行被定罪；
 - (v) 被公司法的條款或依公司法的指令禁止出任董事；
 - (vi) 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vii) 不少於三位的聯席董事聯名簽署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將其撤職；
 - (viii) 根據本細則第88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罷免；
 - (ix)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96. 董事不會被要求退任或喪失被重新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董事不會只因已屆某一年齡而喪失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的委任與退任

97. (A) 受法規條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若董事的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目的在於使得每位董事每三年均可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不受上述規定限制並無須於計入退任之董事人數，在會議中退任之董事應維持其職位至會議結束。上述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任期最長的，對於同一天當選的董事，則須通過抽籤決定（除非上述董事之間達成協議）。各個時期退任的董事（包括數目及人選）應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日期決定，董事不應因通知日期過後會議結束前董事會董事數目或人選的變動而被要求退任或免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B) 在決定哪些董事須根據本細則上述第97(A)條規定的輪換而退休或退休董事的數目時，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89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列入考慮。
98.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在任何董事因上述原因而退任後可選舉相似數目的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9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尚未退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上限及下限，但董事的數目須不得少於三位。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101. (A) 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並可支付所有因註冊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費用。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該等規例與有關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所有有關權力。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應受到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特別權力的限制。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102. 董事會可不時藉授權書或其他形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其他人員組合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為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目的，期間及條件，賦予其一定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護及便利該代理人交易相對方的條款，該授權書亦可授予該等代理人再轉授賦予它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及酌情權的權利。
103. 董事會可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當地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的成員並可委任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賦予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一定的權力、職權、酌情權（除了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利）及權利轉授權，董事會亦可授權該等當地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人的成員填充任何職位空缺及在有職位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利。所有委任或授權可受限於董事會制定的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條件，董事會可撤銷任何該等人士的委任及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銷或變更下不會受此影響。

104. 董事會須盡快在法定會議之後，根據法規，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從中選舉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為副主席。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在不影響任何特定情況下而簽訂的合約條款下，董事會有權隨時撤銷該等委任。
105. 根據本細則第104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受其與本公司簽訂的合同的限制）。
106.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根據該條款和條件及該等限制下認為合適的任何權力（不論在附加於或排除本身的權力下），且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7. 儘管受本細則第91、92、93及94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08.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聲明或通知（無論一般或特別）其在任何合同或潛在合同的利益或其在任何公司或財產的股份，該等利益或股份可能引致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此等會議紀錄須由該等會議的主席或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一旦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程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的利益

109. (A)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有意成為其供應商、股東等等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毋須向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引）。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同時可以其認為合適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以其身為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於各方面行使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其為董事或委任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行使上述投票權以贊成任何決議，不論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行使該等投票權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條款及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由董事會決定，但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以下原因而喪失職務：（不論於其任期內的薪職位或崗位）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協定成為供應商、購買者，以及董事於該等協定或簽訂（或代表公司簽訂）任何協定或安排擁有權益或債務（不論董事是該等協定或安排的簽訂方（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伙人）之股東）董事均可避免責任。上述內容所涉的董事不因其職務或受託身份而在上述合同或安排中獲利而負有向本公司解釋的義務，條件是此等董事依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要求及時公開其在該等合同或安排擁有的利益的性質。董事可在事關其在本公司任職或兼任其他帶薪職位的任何決議中投票（包括有關條款或終止的安排或變更）。
- (C)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關於其與任何特定人士、企業或公司於該通知作出後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擁有利益的一般公告應被視為充分的利益聲明，生效的條件是該公告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合理步驟以保證該公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出並被讀取。

- (D) 董事自身或其事務所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本人或其事務所均可就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事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承擔之債務；或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予第三者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參與者身分包銷或分包銷；
- (iii) 涉及董事及其聯繫人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表決權但不超過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包括由本公司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可從中享有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倘若及只要(但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其與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其所衍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須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落而言，股份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分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信託中董事擁有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之收益)之任何股份，及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僅作為單位基金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
- (G) 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就任何類別股份所獲的表決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議事程序

11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號碼或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以電子形式發予該董事，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或候補董事。董事可前瞻性或回顧性的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相似的通訊設備(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清楚聽到各方的對話)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
111. 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及所有後補董事之委任人(暫時不能行事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符合本細則第113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簽署，以及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即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112.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3.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2名董事。在董事會議中，任何不再擔任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作為董事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完結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及如否則董事之法定人數，不存在。就本細則的目的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儘管該候補董事是多名董事之候補人，該名候補董事僅可以一名董事的人數計入法定人數內。
114.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主席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但如沒有選舉或委任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

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可轉授及施加規管有關該授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只要該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董事，並且任何該委員會之會議，如為行使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為目的，除非大部份出席之人士為董事，否則不合法定人數。董事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17.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2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包括本細則第113條）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16條所實施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任何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候補董事

12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並且根據法規，任何董事可隨時通過送達書面通知到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的形式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繼續直至下一次週年董事選舉或（如為較早日期）該候補董事所候補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候補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條件是該等安排為法規所允許，且候補董事不應被要求持有任何資格股。

- (B) 候補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通知書，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他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一般的情況下在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 (C) 所有作為候補董事之人士均須（除了被賦予委任候補董事和獲得報酬的權力）受本細則各方面關於董事的條款的規限並須單獨為其行為及缺失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同時不應被視為其所候補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可就其支出獲得支付並有權比照董事獲得本公司相同的補償。每位候補董事就其所候補的董事擁有一個投票權（該投票權為額外投票權如其同時具有董事的身份）。除非候補董事委任條款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候補董事在任何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某個委員會決議上的簽名具有與董事或其所候補的董事相同的效力。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經理以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可釐定其酬金（方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的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所有權或多項所有權。
12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等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12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則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25. 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借貸能力

126.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借貸，提供擔保，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7.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抵押品，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128.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股權而轉讓。
12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規定股份不可能以折讓價發行。
130.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備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31.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妥善的登記冊。

票據

13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印章

133. (A)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須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才可使用印章；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某一其他人士或由兩名董事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定情況或多種情況下決議(加蓋印章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限制條件)該等簽署或其中之

一個簽署，除親筆之外，可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該決議案指定的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該等證書。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執行的每份文書均應被視為獲得董事會的授權而加蓋印章並執行。

- (B) 本公司應依照董事會的決定可複製一個印章以便在國外使用，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國外的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使用該複製印章，同時可適當地註明使用印章的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的所有適用的規定均應被視為對上述的複製印章有相同的效果。

股息及儲備

134. 根據公司法及下文所載，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根據股東對可供分配的利潤（該利潤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款確定）的權利及優先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根據本細則，實繳資本盈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利潤且不被計入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利潤，然而，若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允許，實繳資本盈餘可被分派予股東。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態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若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合理地支付股息，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其他適合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36. 除了本細則第134條關於實繳資本盈餘規定外可用從利潤中派發利息，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本公司對於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不須承擔利息。

137.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忽略省略碎股金額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屬有效。如有需要，可根據公司法條文訂立合約，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屬有效。
138.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或(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²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股份(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支付該股息(「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ii)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2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應支付股息（「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作為代替，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其中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承配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限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
139. 根據對於股息擁有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的權利，所有股息均應依照已繳或記為已繳的股份的數額進行宣派，若股息已分派而股份在催繳之前未獲繳付或記為繳付，則依本細則的目的須被當成已繳。所有股息均應分攤並根據已繳或記為已繳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派；但若某些股份基於規定自某個特定日期起進行股息排序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須進行相應的股息排序。董事會可從支付予任何股東的各種股息、紅利或分配中扣除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催繳、分期付款及其他賬戶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140.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141.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應用本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

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証除外），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2.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股東大會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43.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4. 儘管有任何本文所載，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收取有效收據。
14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分紅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視情況而定），或郵寄至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可能指示的有關地址（視情況而定）。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郵寄的風險由收件人承擔，且就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紅利及其它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46. 如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47. (A) 董事會可藉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賬戶（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賬戶）或未分配損益賬戶或未分利潤（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且該分拆的部份相應分發予如以股息形式分發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發，但條件是須分別用於繳付或代有關股東繳付當時所時股份之未繳付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以前受到任何股份賦予任何特殊權利或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

類別未發行不能贖回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如前述就配發及發行按比例入賬列為繳足的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其他用途,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儲備或基金代表未變現的溢利內之任何款項僅可全數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如有,以及應採取所有認為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或合適的事宜予以落實。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根據本細則段落(A)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授權任何人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配額或可決議以最接近的比例分派但不確實或及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在資本化及其附帶事項,包括配發中獲得分配的人士與本公司簽署合約,包括因資本化而分配已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証給他們或視情況可能需要由本公司代他們支付其現有股份的數額或任何部份剩餘未付的款項通過運用各自的利潤比例予以資本化及根據該項授權作出的任何合約將是有效及具約束力的。

148. 除非為法規所禁止或不符合法規規定,以下條款應一直具有效力:

- (A) 倘若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能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及直到共時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49.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布、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的任何時間。

週年申報表

150. 董事會須根據法規要求呈報週年申報表並繳交百慕達政府年費。

帳目

151.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收支的有關事項；
 - (ii) 本公司所有買賣商品；及
 - (iii) 本公司的資產、財產、貸款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

若帳目沒有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則該帳目不應被視為妥善保存。

152.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的會計記錄。
- (B) 賬簿須備存於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會查閱；若賬簿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方，該等記錄須存放於本公司在百慕達的辦事處以使得董事會於每三個月的期末均可知悉合理準確的本公司財務狀況。
15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何種程度、何時或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戶或賬簿的資料以供向非董事的股東的查閱，且任何非本公司董事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
154.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公司法之條例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編製損益賬戶、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
155.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條款，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第47條登記的人士及除了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外之其他人士；但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或為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人士。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於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協議或因上市而對本公司持續具約束力必須把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其有關之委員會。

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

156.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及保存一份分支股東登記支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或不時轉讓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予任何登記支冊或轉讓任何登記支冊上的股份予股東登記冊或其他股東登記支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送交登記，如為股東登記支冊上的股份，登記在董事會指定的相關註冊辦事處上；如為股東登記冊上的股份，則登記於董事會指定的進行過戶的百慕達辦事處上。考慮到分支機構股東登記冊的生效，股東登記冊應不斷更新。

核數

157. 核數師的委任及規管其職務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進行。

157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

157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8. 根據公司法，除非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勞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方式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年份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指令董事會代為釐定該等酬勞。
159. 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及由董事會呈交股東大會並獲通過的每份賬目報表的內容具有決定性，除非在通過後的三個月內發現存在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的錯誤應即時修正，修正後的賬目報表應如前所述具有決定性。

通知

160.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將任何通知或文件按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任何股東的上述之登記地址，而不論該地址是否在百慕達，或者可在百慕達的主要英文報章、香港的主要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已達到通知的目的。不具有上述各種類型地址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通知若該等通知已發布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址達24小時，股東收到通知的時間應為該通知初始發出的第二天。
161. 根據本細則第160條，若通知以郵遞方式送出，且註明適當的地址，同時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及已投郵，則通知應視為於信封或封套投放於位於百慕達或香港的郵局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採郵寄的方式，而投放或留存於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股東提供的接收通知或文件的地址，則通知被視為於投放或留存的當日送達。
162. 本公司可通過向登記冊上首個登記名發出通知的形式通知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依該種形式發出的通知為充分的通知。
16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名人士，已身故者代表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的受託人或其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等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在百慕達或香港，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根據本細則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5.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上文所述人士以各種方式作出(a)所有股東，(b)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該等股東若非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將有權獲得會議的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其他人士概無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
166.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及該股東提供發送通知或文件的地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67.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訊

168.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交易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文件的銷毀

169.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妥為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致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0. 如本公司清盤，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或於清盤開始時按股東所持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若於清盤開始時該等剩餘資產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且有剩餘，剩餘的股本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進行分派。本細則不得增加或減損持有根據特殊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股東的權利。

170A.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171. 本公司無須就出售或實現本公司的業務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支付費用或佣金予董事或清盤人，除非股東大會認可並發出通知註明須支付的費用或佣金。

17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之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由同類別財產構成）以實物或現金形式分發予股東，清盤人並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及後該清盤的公司可能被關閉及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73. (A) 根據公司法條款的規限及允許的範圍，本公司之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本公司的所有代理人或僱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份執行職務或對因其行為或疏忽造成的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辯護且判決於其有利（或訴訟獲得解決，且沒有任何其違反責任的發現）或獲豁免或其行為或疏忽因適用法律而獲法庭免責等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而蒙受損害。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若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為應歸屬於本公司的負債承擔個人償付責任，則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執行各種抵押、押記或擔保以確保董事及\或其他人士不因上述情形而遭受損失。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伯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杜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孫頌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8.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作廢。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7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